

#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

#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湘教科规通〔2019〕4号

关于做好2019年度湖南省社科

二〇一九

二〇一九

终止的负责人三年内、被撤销的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。

三、课题申请人应根据课题申报指南（见附件）列出的研究

领域和方向的课题，不予立项。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

级课题有交叉重复的，不予立项。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

级课题有交叉重复的，不予立项。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

11

12

13

资助 2 万元。课题研究期限为 2 年，课题研究时间从立项之日算起。

七、课题实行限额申报，省社科院、省教科院和每所本科院校不超过 2 项，每所高职院校不超过 2 项，每个市州不超过 1 项。课题申报单位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宣传工作，严格把关，按照相关规定对课题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查，并做好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。

八、课题申报通过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课题申报系统完成（<http://116.62.79.5> 课题申报人、申报人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请参阅网站“资料下载”栏目的具体操作程序说明；申报评审书也可在“管理规章”下载）。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，逾期申报系统自动关闭。

联系人：胡蓉艳；联系电话：0731-84402925；地址：省教育厅第四办公楼 710 室（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 11 号）。

附件：2019 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指南

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

2019 年 10 月 10 日

附件

## 2019 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指南

- 1.1 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
- 1.2 乡村振兴战略研究
- 1.3 推进立德树人（思政课程）的研究
- 1.4 湖南教育 2025 发展规划研究
- 1.5 湖南教育现代化与学习型社会建设研究
- 1.6 湖南教育“双中”问题与对策研究
- 1.7 高级“双一流”与教师队伍建设研究
- 1.8“双一流”书制度微点聚焦重大问题的研究
- 1.9 新高考背景下教育公平研究
- 1.10 心理健康教育和劳动教育研究
- 1.11 微课程（微课或翻转等）相关问题研究
- 1.12 乡村教育或教育扶贫研究
- 1.13 湖南教育国际合作研究
- 1.14 教育信息化（人工智能等）促进乡村振兴研究
- 1.15 湖南教育治理转型与治理研究